

歐先生(40歲) 選擇投保「中國人壽OIU美利豐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保險金額10萬 美元(下同),原始躉繳保險費為95,08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2)實繳保險費為94,605美 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3.88%)

單位:美元

						単位・天儿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臺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増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之增值回饋 分享金(儲存生息) (預估值)
1	40	94,605	96,980	87,740	1,721	1,721
2	41	-	96,980	90,440	1,755	3,543
3	42	-	97,100	93,220	1,790	5,470
4	43	-	99,040	96,070	1,825	7,507
5	44	-	101,020	99,000	1,862	9,660
6	45	-	103,040	103,040	1,899	11,934
7	46	-	105,110	105,110	1,937	14,334
8	47	-	107,210	107,210	1,976	16,866
9	48	-	109,350	109,350	2,016	19,536
10	49	-	111,540	111,540	2,056	22,350
20	59	-	135,960	135,960	2,506	59,949
30	69	-	165,740	165,740	3,055	120,931
40	79	-	202,030	202,030	3,724	217,436
50	89	-	246,260	246,260	4,539	367,512
60	99	-	300,150	300,150	5,532	597,911
70	109	-	362,250	362,250	6,725	948,175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88%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 際數值會因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3:上表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年度末數值

#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七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 4-3608-3600。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886 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1/2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 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 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交付或 受益人 歸還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	文型八貝店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取消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1			

上: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2: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齢:0歳~80歳 ★繳費期間:臺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限額:3,000美元~20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5萬≦保額<10萬	0.25%		
10萬≦保額	0.5%		

##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 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 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 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 一青。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 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 第五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元以 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 載之金額。

註:「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保險費

##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 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惟 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 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②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取消之時效(自中國人壽交寄保險單翌日起算二十一 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 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中華民國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 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 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 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 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 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98-889、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 4-3608-3600)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 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 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 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
- 準據法。